合同书

需方（采购人）：中国共产党无锡市委员会宣传部

地址：无锡市观山路199号

供方（中标方）：中报国际网络无锡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无锡市新吴区震泽路18号无锡软件园金牛C座5楼

一、项目编号：JSZC-320200-PXGJ-D2025-0130

二、采购内容：“魅力无锡”英文平台运营服务

三、成交金额：（大写）壹佰零柒万玖仟元整；（小写）1,079,000元，含税价。

四、服务质量：按合同约定履约

五、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2025年度，按合同约定履约

六、支付步骤和办法：需方在合同签订后30个工作日内向供方支付合同总额的70%，待项目执行完毕并验收通过后，支付合同总额的30%。若因供方开票时间过晚等因素导致付款延迟的，应由供方承担相应责任。

七、服务考核及违约责任：详见合同条款

八、解决争议的方式：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尽量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一方可以向需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其它事项：无

十、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合同条款及中标通知书，供方在投标、评标过程中所作其它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一、合同备案：

本合同一式伍份，供需双方各执贰份，普信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执壹份。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供需双方签字、盖章。

需方（招标人）：中国共产党无锡市委员会宣传部（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2025 年 11 月 27 日

供方（中标方）：中报国际网络无锡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2025 年 11 月 27 日

见证方：普信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普信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合同见证章

见证人：

2025 年 11 月 27 日

供方户名：中报国际网络无锡有限公司

供方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

供方帐号：493663898310

合同条款

需方（采购人）：中国共产党无锡市委员会宣传部

地址：无锡市观山路 199 号

供方（中标方）：中报国际网络无锡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无锡市新吴区震泽路 18 号无锡软件园金牛 C 座 5 楼

根据需方委托，供方承办“魅力无锡”英文平台运营服务，经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协议，共同信守执行。

一、服务内容范围及要求：

1. 事项主要内容

为持续推进无锡市国际传播能力建设，不断提升无锡市在国际舞台的活跃度、美誉度、影响力和竞争力。拟借助中国日报网在网络外宣领域的权威影响力和专业网络技术、资源优势和传播优势，围绕无锡市中心工作，深入挖掘热点资讯信息，策划专题，创建标签，做好重大主题、重要内容的对外传播，并借助中国日报网自有平台加强全球推广。

2. 具体制作及投放事项

（1）负责“魅力无锡”英文网的日常运营，并在中国日报网上为“魅力无锡”英文网建立推广入口。服务期限内为“魅力无锡”英文网站进行改版升级，发布信息不少于 500 条，网络专题不少于 2 个，新媒体主题策划不少于 6 次，以多种形式综合呈现本地资讯和无锡形象，加大对外宣传力度，继续提升网站的吸引力及服务功能。

（2）负责运营“魅力无锡”海外社交平台系列账号不少于 5 个。服务期限内五大海媒页面累计发布信息不少于 1200 条；并在中国日报网自有海外社交媒体页面上推广无锡相关内容。

二、服务时间：2025 年度。

三、费用及支付方式：

合同总金额（含税）为人民币（大写）壹佰零柒万玖仟元整；（小写）1,079,000 元。

支付方式：需方在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内向供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70%，待项

目执行完毕并验收通过后，支付合同总额的30%。若因供方开票时间过晚等因素导致付款延迟的，应由供方承担相应责任。

四、双方的权利：

（一）需方的权利和义务

1. 需方根据方案在议定的期限内将平台维护所需的相关资料递交给供方，该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中/英文素材、图片、音视频等内容，其中需方须拥有图片及音视频的版权或合法使用权，需方应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与准确性，如果由于内容版权问题造成的责任损失则由需方承担。需方如无法提供拥有版权的资料内容，需供方进行购买的，则需方须另支付购买费用。

2. 平台维护过程中，需方有权要求供方以书面形式通报详细情况。

3. 需方应提供相应的工作对接人员，负责对平台运维实施关键点的交付物（包括但不限定于页面设计、内容规划、内容更新）及时进行审核与验收并给出相应的修改意见。

（二）供方的权利和义务

1. 魅力无锡英文平台由供方负责管理；在项目执行过程中，供方需加强工作的计划性，平稳推进项目执行，各月份的总体工作量原则上应维持基本平衡，避免差异过大，除非因项目执行的需要或其他特殊情况。

2. 供方保证平台内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等规定及社会道德规范，供方有合法资质及能力为需方提供相应服务，不会在社会中引起争议（包括但不限于违反社会主流价值观、公共道德、风俗习惯，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且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不会引起第三方向甲方提起诉讼、仲裁或使需方被当地行政机关处罚，否则，由此导致的一切责任由供方自行承担，如对需方造成损失或者需方因此被追究责任的，需方有权向供方追偿。因需方提供资料造成侵权的除外。

3. 供方须保证内容编译准确，符合国家的外宣政策。

4.海媒账号运营和推广受平台政策调整影响较大，如因平台政策调整影响账号正常运营和推广，供方需第一时间告知需方，并根据平台申诉流程，争取尽快恢复账号正常运营。如因平台申诉流程进度缓慢，申诉期间可能发生的损失如不得不内容暂停更新、推广暂停等情况，由供需双方协商而定。但供方不因此而构成违约，不应承担违约责任。

（三）服务过程中，若一方未履行合同书，另一方则有权终止该合同；若一方因项目未尽事宜，另一方有向当地人民法院起诉的权利。

五、违约责任

1. 在履行合同的过程中，如果供方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需方。需方在收到供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核实，并有权根据情况确定是否酌情延长交货时间以及是否收取逾期交货的违约金及损害赔偿金（如有），或依照法律程序解除部分或全部合同。延期应通过签订补充合同的方式由双方认可并履行。

2. 如因供方自身原因逾期交货且未经需方同意延长交货时间，除不可抗力外，每逾期一日，供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一的标准累计计算向需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20 个工作日的，需方有权依照法律程序解除合同，需方如已支付费用的，供方全部返还；且供方应按照合同总价的 10%向需方支付违约金，如给需方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损失。

3. 需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付款时，每逾期一日，需方应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万分之一的标准累计计算向供方支付违约金。

4. 供方如无不可抗力，又未履行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和合同条款的，或履行条款不符合约定，一经查实，由供方赔偿由此给需方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保险费、鉴定费、公证费、交通费等，并按照合同总价的 10%向需方支付违约金，因采购活动产生的其他责任及后果按采购文件的相关要求及处理方式执行。

5. 由于供方提供服务质量存在问题和缺陷导致任何人身、财产损害的，供方应负责承担由此产生的责任，与需方无关。如不可避免地造成需方损失的，需方有权向供方追偿（该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损害赔偿金、需方为解决纠纷支付的

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等合理费用）。供方并应按照合同总价的 10%向需方支付违约金，如给需方造成其他损失的，供方还应负责赔偿。

6. 如遭遇不可抗力事件，遭遇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另一方，并积极采取措施防止损失扩大。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供、需双方按照法律规定处理。

7. 采购文件及合同中所述之“不可抗力”系指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洪水、台风、地震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事件。

六、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供需双方代表签字并盖章，且在招标代理机构见证后生效。

2. 合同签订后供需双方即直接产生权利与义务的关系，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应按照合同约定、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如有争议，由供需双方协商处理，若协商不成，可选择以下__2__方式处理：

（1） 向无锡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需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3. 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采购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且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4. 合同中未有约定的按照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国家行业标准或技术文件规定予以解决。

5. 供需双方确认：对本合同条款及后果均已知悉，一致确认不存在欺诈、胁迫、乘人之危、重大误解、显失公平等任何可能导致合同无效或被撤销的情形。

七、联系方式

1、为更好的履行本合同，双方提供如下联系方式：

（1）甲方联系方式

联系人：黄人杰

地址：市民中心 2 号楼 1207

手机：15358991012

电子邮箱：wxsxwb@126.com

（2）乙方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潇宇

地址：无锡市新吴区震泽路 18 号国家软件园金牛 C 座 5 楼

手机：18061519151

电子邮箱：415200413@qq.com

2、通过电子邮箱及其它电子方式送达时，发出之日即视为有效送达。

3、通过快递等方式送达时，对方签收之日或发出后第三日视为有效送达（以两者较早一个日期为准）；对方拒收或退回的，视为签收。

4、上述联系方式同时作为有效司法送达地址。

5、一方变更联系方式，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该联系方式仍视为有效，由未通知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相关责任。

6、本联系方式条款为独立条款，不受合同整体或其他条款的效力影响，始终有效。

（以下无正文）